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 录

2026 年 5 月号下 (第 512 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 1 |
| 2 《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六)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 (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单位】证监会

【发布日期】2026-05-15

【生效日期】2026-11-16

【主要内容】《办法》明确将期货交易以外的互换、远期、非标准化期权及其组合纳入监管，规定衍生品交易和结算、交易者、经营机构、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制度；要求遵守基本原则，禁止利用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和账户实名制；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符合最近 6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 5 亿元等条件。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届时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32835/content.shtml>

2. 《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发布单位】商务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6-05-12

【生效日期】2026-05-12

【主要内容】《通知》提出提升退税商店覆盖率，支持重点商圈、景区、市场、口岸退税商店基本全覆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退税销售额 1 万元以下申请单按比例随机实物验核，1 万元及以上逐单验核；优化“即买即退”服务，推动异地互认，统一延长离境期限至 28 天；同日起允许线上确认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实行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并在重要展会设离境退税服务专区。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f1cb6bc8911745a8b2a6d8a5b39c043f.html

3. 《港口散杂货电子提货单》《港口散杂货进口电子舱单》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5-13

【生效日期】2026-08-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6/art_79ab2f43a2d84e35bb97e0f1ff5371bb.html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5-1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62a741ce270644249a54aeecced2f6f81.html

5.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26-05-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2026051516545115167/index.html>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日期】2026-05-20

【生效日期】2026-06-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5/content_7069679.htm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六）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统称“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予以明确。《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公告》列举了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 a) 出口卷烟。
 - b)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 b)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 c)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 d)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 e)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 f)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 8) 纳税人跨境销售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
2. 《公告》说明了应纳增值税的计算方式
-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 a) 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 b)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 a)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 b)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